**四川CA数字证书依赖方协议**

 在依赖或信任一张数字证书，或访问、使用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四川CA)证书撤销列表（CRL）及其它信息（以下称"信息资料库"）前，请您务必详细阅读本依赖方协议。如您不认可或不理解本协议之条款，请不要使用四川CA的信息资料库。

当您提出证书查询、或利用该证书中的公钥验证对应私钥所产生的数字签名时、或当您使用或信赖任何四川CA信息资料库或网站所提供的与证书相关的信息或服务时，本"依赖方协议"（以下称"本协议"）即开始生效。

您承认您已经获得足够的信息，已经明确了信赖该证书所有的风险。您有责任自行决定是否信赖证书中信息。您承认并同意于使用四川CA的信息资料库及信赖任何证书时，应遵守四川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CPS)中相关规定，特别是依赖方的责任和义务。该认证业务规则将不定期修正，且被视为本协议之一部份。四川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公布在四川CA网站（网址：www.scca.com.cn）。关于验证证书及数字签名必要的步骤以及保证，则详述于认证业务规则第4章证书吊销和挂起中。

除在认证业务规则中明确列出的以外，四川CA及注册机构不承担其他方面的保证及义务，包括任何销售保证、任何特定目的保证；并进一步否认所有因疏忽或未尽合理注意而产生的责任。除非另有条文明确说明，四川CA亦不承担数字证书所在业务环境下的业务使命中的保证与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四川CA除因为己方的责任，不承担任何订户方和依赖方责任而引起的损害或损失承担责任，包括：所有间接、特殊、偶然或必然之损害；利益损失、数据丢失；或其它间接、必然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而此类损害系起因于使用、传送、授权、履行、不履行或无法取得数字证书、数字签名或任何于此提供或考虑的其他交易或服务。即使四川CA或注册机构或两者已事先被告知该损害可能发生，四川CA或注册机构亦不须负责。

在任何情况下，在四川CA的信任链中，CA、RA及受理点对所有当事人的关于每份证书最高赔偿限额为：个人证书最高800元/张，机构证书最高4000元/张(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证书用户、证书申请者、接受者或依赖方)。

四川CA在与订户和依赖方签定的协议中，对于因订户或依赖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害不具有赔偿义务。

如果因国家法律或其他原因，本协议中某条款或其适用性被认定为无效或无法施行时，本协议之其余条款并不因此而受影响，且在解释上应合理地实现当事人协议目的。

您在此被告知，证书内与公开密钥相对应之私有密钥有可能遭窃取或其它方式之破坏与盗用，且该情形可能无从查悉；而遭盗取或受其它方式破坏与盗用之私有密钥有可能被用于某一文件的伪造数字签名。因此您在信赖本证书前必须充分考虑到其风险性。

如您搜寻某数字证书或确认某数字证书被吊销的状态，或使用、或信赖四川CA的信息资料库或网站所提供的有关证书的信息或服务，即表示您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之条款。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